

附图及附件：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文件

附件 2 验收委托书

附件 3 环评执行标准确认函

附件 4 环评批复

附件 5 总量文件

附件 6 废水排放接管协议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9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附件 10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附件 11 工业盐质检报告

附件 12 甘油质检报告

附件 13 废水在线监测设备验收报告

附件 14 验收生产工况

附件 15 检测报告

附件 16 现场监测照片

附件 17 现场照片

附件 18 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执行情况

附件 19 2024 年 9 月外排废水量在线监测截图

附件 20 工程防渗漏验收表及防渗施工过程照片

附件 21 消防验收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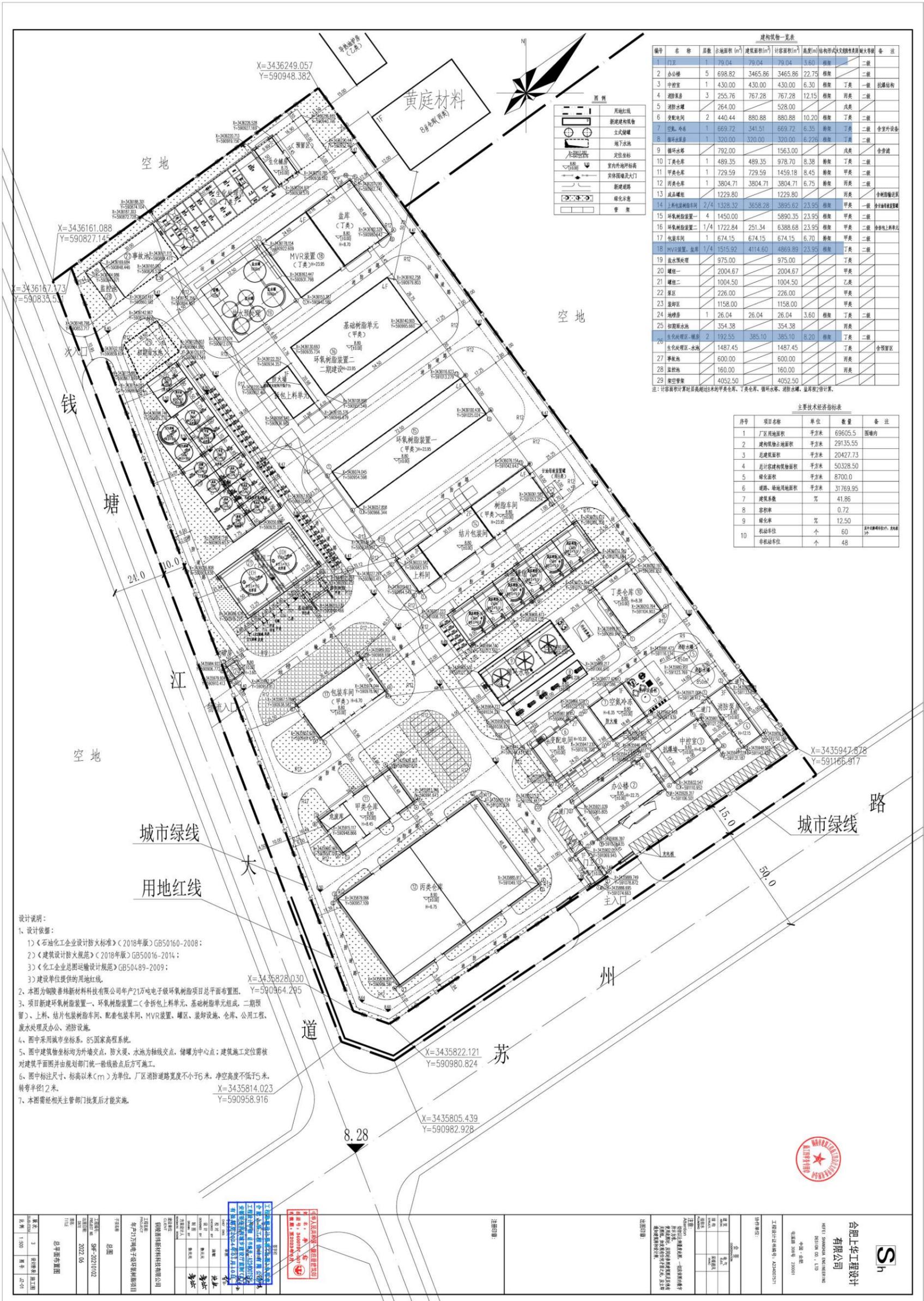
附件 22 关于树脂吸附工艺去除效率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的说明

附件 23 关于 DA001、DA004 及化验室排气筒生产时间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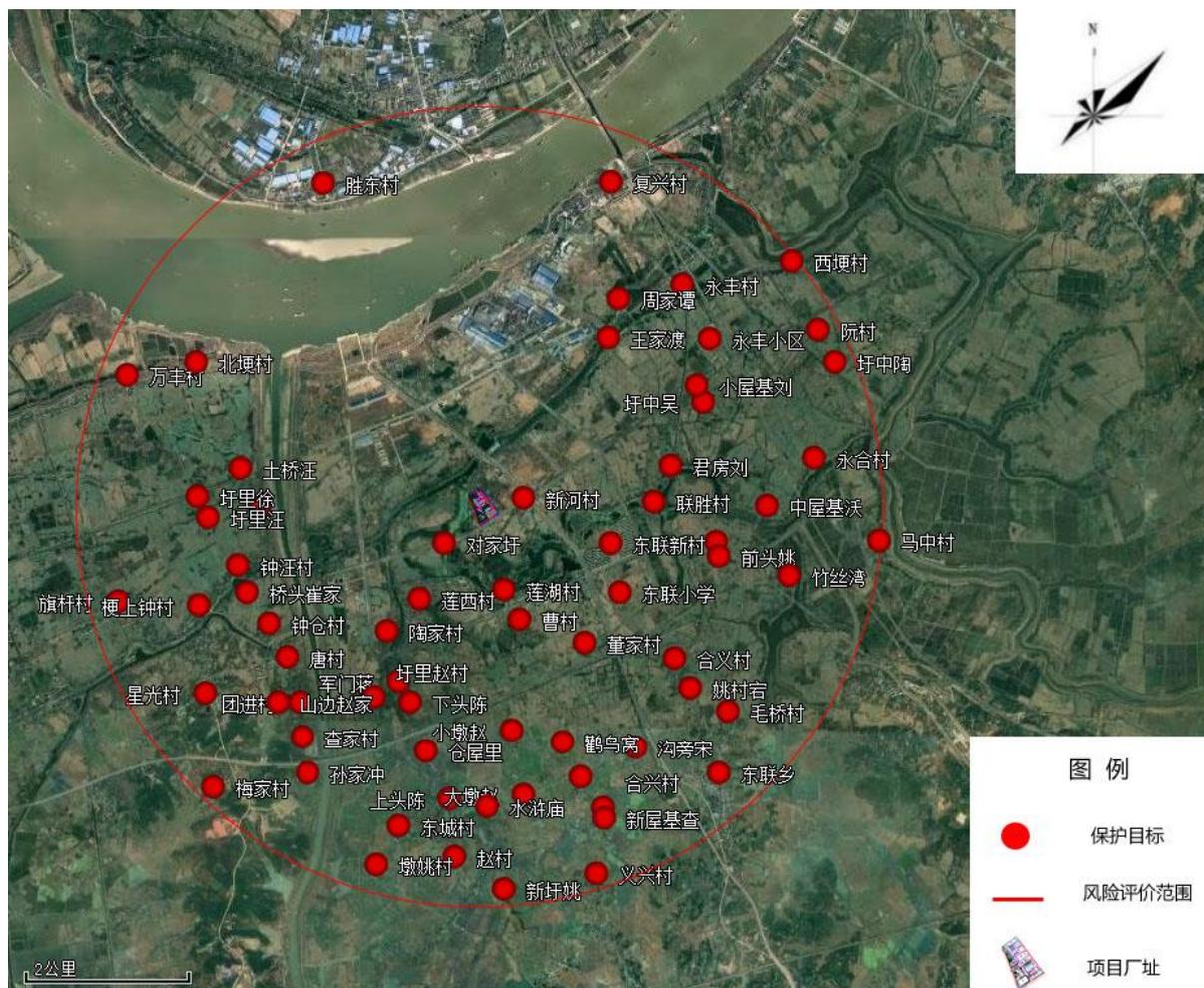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文

铜陵经开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铜陵善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吨电子级环氧树脂项目		项目代码	2012-340760-04-01-257708	
项目法人	铜陵善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700MA2WCL0B23				
建设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_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电子		国标行业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铜陵经济开发区东部园区苏州路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用地面积约 104 亩, 新建厂房占地面积 29321.19m ² ; 总建筑面积 19910.96m ² (计容面积 50121.23m ²); 购买生产设备 492 台 (套); 项目全部达产后, 形成液体环氧树脂产能 15 万吨/年; 溶剂型环氧树脂产能 4 万吨/年; 固体环氧树脂产能 2 万吨/年; 副产工业盐产能 5.4 万吨/年; 副产甘油产能 0.36 万吨/年。其中: 一期占地面积 27598.35m ² , 建筑面积 19659.62m ² (计容面积 43732.55m ²), 购置生产设备 328 台 (套), 形成液体环氧树脂产能 7.5 万吨/年; 溶剂型环氧树脂产能 4 万吨/年; 固体环氧树脂产能 2 万吨/年。MVR 处理线副产工业盐产能 2.7 万吨/年。甘油处理线副产甘油产能 0.18 万吨/年。二期占地面积 1722.84m ² , 建筑面积 251.34m ² (计容面积 6388.68m ²), 购置生产设备 164 台 (套), 形成液体环氧树脂产能 7.5 万吨/年。MVR 处理线副产工业盐产能 2.7 万吨/年。甘油处理线依托一期设施, 增加副产甘油产能 0.18 万吨/年。				
年新增生产能力	电子级液体环氧树脂 15 万吨/年、溶剂型环氧树脂 4 万吨/年、固体环氧树脂 2 万吨/年; 副产工业盐 5.4 万吨/年、副产甘油 0.36 万吨/年。				
项目总投资 (万元)	50379.45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40287.46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 (万元)			30379.45	
	2、银行贷款 (万元)			20000	
	3、股票债券 (万元)			0	
	4、其他 (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5 年	
备案部门	 铜陵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2021年08月19日				
备注	原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备案调整的文件因行业、内容和产能变更失效, 以现有备案内容为准。请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消防安全评估、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相关手续完备后方可开工建设。				

注: 项目开工后, 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2 验收委托书

委托书

安徽华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铜陵善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吨电子级环氧树脂项目（一期）》已按环保要求建设完毕，现已具备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我公司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愿承担相应责任。

委托单位：铜陵善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3 环评执行标准确认函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生态环境局文件

安环函〔2021〕15 号

关于铜陵善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1 万吨电子级环氧树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

铜陵善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铜陵市城市总体规划》和《铜陵市环境功能区划分暂行规定》，结合项目周围环境现状，现就你公司 SIC 单晶衬底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函告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环氧氯丙烷、甲苯、二甲苯、丙酮、NH₃、H₂S 等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酚参照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 1 -

(TJ36-79) 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容许浓度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要求。

2. 地表水质量：顺安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长江铜陵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3. 声环境：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4. 地下水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 III 类标准。

5. 土壤环境质量：区域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 1 中第二类用地限值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 颗粒物、环氧氯丙烷、甲苯、非甲烷总烃、酚类等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厂区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二甲苯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排放限值和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丙酮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中表 6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NH₃、H₂S 参照执行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4-2016）要求。

2. 废水经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1 和表 3 间接排放限值和钟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钟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排放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修改单要求。

此函



2021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4 环评批复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生态环境局文件

安环〔2022〕10号

关于铜陵善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1 万吨电子级环氧树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铜陵善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铜陵善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吨电子级环氧树脂项目的申请》（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铜陵经开区 2022 年第一次环评审批例会同意，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苏州路北侧、钱塘江大道东侧，占地面积约 69605 平方米，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建设 2 条液体环氧树脂生产线、2 条溶剂型环氧树脂生产线、2 条固体环氧树脂生产线、1 条工业盐生产线和 1 条甘油生产线，配套建设相应的辅助、公用、环保

等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3.5 万吨环氧树脂、2.7 万吨工业盐和 0.18 万吨甘油的生产能力。二期项目建设 2 条液体环氧树脂生产线和 1 条工业盐生产线，甘油生产线依托一期工程，并配套建设相应的公用、环保等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7.5 万吨环氧树脂、2.7 万吨工业盐和 0.18 万吨甘油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5.03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3230 万元。项目已通过经开区经济发展局备案。

依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专家审查意见和招商服务中心出具的评估报告，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管理要求，并有效实施《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现原则同意项目《报告书》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组织施工，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输扬尘及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严格按照《铜陵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采取分类收集、分质处置措施，产生废气的生产工序应采取自动化、密闭化和连续化设施。

一期项目液体环氧树脂生产线双酚 A 投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预溶解、开环、闭环、脱 ECH、汽提等工序及环氧氯丙烷储罐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经二级碱洗+水洗+汽水分离+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0 米排气筒（DA002）排放；精制、水洗、脱甲苯、萃取、MVR 蒸发等工序及甲苯储罐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经一级活性炭纤维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三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后，通过 30 米排气筒（DA003）排放；溶剂型环氧树脂配料工序以及二甲苯、丙酮储罐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经活性炭纤维吸附脱附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固体型环氧树脂双酚 A 投料、成品粉碎工序，溶剂型环氧树脂双酚 A 投料工序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单元加盖密闭，产生的废气负压收集，经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危险废物暂存库、甲类仓库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

二期项目液体环氧树脂生产线双酚 A 投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8）排放；预溶解、开环、闭环、脱 ECH、汽提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经二级碱洗+水洗+汽水分离+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0 米排气筒（DA009）排放；精制、水洗、脱甲

苯、萃取、MVR 蒸发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经一级活性炭纤维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三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后，通过 30 米排气筒（DA0010）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酚类、环氧氯丙烷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表 9 中排放限值；丙酮、二甲苯等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93-2015）中标准限值；氨、硫化氢等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需满足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雨污分流，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废水收集管线采取可视化、明管化设置。含盐废水经隔油+絮凝沉淀+过滤+MVR+离心+甘油提浓处理，产生的蒸汽冷凝水排入污水处理站，采取芬顿氧化处理。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循环排污水、生活污水、污水处理站废气喷淋废水等采取隔油沉淀处理。上述废水处理后，一并经水解酸化+CBR+沉淀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钟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外排废水需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钟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加强固体废弃物环境管

理，妥善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弃物。副产品氯化钠、甘油需达到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后，方可外售。废树脂滤渣、物化污泥、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硅藻土、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生化污泥委外规范处置。布袋除尘器双酚 A 收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

（六）强化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措施。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危废库、甲类仓库、罐区、污水处理站、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循环水塔等区域采取一般防渗，并加强日常维护和泄露检测。按要求布设地下水监测点位，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污染时应立即采取措施阻断污染源，防止污染扩延并清理污染。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量的围堰和事故池，落实非正常工况和停工检修期间的污染防治措施，一旦出现事故，或发现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应立即采取包括停止生产在内的必要措施，及时清除污染，防止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加强运营期各环节环境风险控制，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在运行中全面落实。

（八）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完整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加强设备与管线的维护保养工作，按相关规定开展 LDAR 检测。按照《报告书》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情况；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九）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在厂区外醒目位置设置电子屏幕，实时公布在线监测数据，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采取措施解决公众关注的问题并消除影响。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按铜陵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指标执行。

四、项目设置 300 米环境保护距离。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相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做好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

七、根据《关于划转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管职权的函》（铜环〔2019〕184号）要求，由经开区安环局（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负责经开区环保监管和环境违法行为查处等工作。



附件 5 总量文件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铜环函〔2022〕79 号

关于铜陵善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1 万吨电子级环氧树脂项目污染物 排放总量指标的函

铜陵善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的《关于铜陵善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吨电子级环氧树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的申请报告》等材料收悉。结合经开区安环局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初审意见，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铜陵善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吨电子级环氧树脂项目位于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苏州路北侧、钱塘江大道东侧，占地面积约 9333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主要建设 2 条液体环氧树脂生产线、2 条溶剂型环氧树脂生产线、2 条固体环氧树脂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3.5 万吨环氧树脂、2.7 万吨工业盐、0.18 万吨甘油的生产能力；二期项目主要建设 2

条液体环氧树脂生产线，配套建设公用、环保等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7.5 万吨环氧树脂、2.7 万吨工业盐、0.18 万吨甘油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5.03 亿元。

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一）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建成投运后，生产废水主要是蒸发冷凝水、车间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此外还有生活污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蒸发冷凝水经“芬顿氧化+水解酸化+CBR+沉淀”处理，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排水、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经“格栅集水井+水解酸化+CBR+沉淀”处理，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钟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经核算，项目排放废水中 COD、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53.95 吨/年、0.5 吨/年。

（二）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主要来源于环氧树脂双酚 A 上料、破碎等工段，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来源于原辅料溶解、汽提、精制、水洗、含盐废水与处理、脱苯及污水处理、危险化学品贮存等工序。颗粒物经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挥发性有机物经收集后采用“二级碱洗+水洗+汽水分离+二级活性炭吸附”、“一级 2 槽 7 芯立式圆形活性炭纤维+二级 2 槽立式圆形颗粒活性炭吸附+三级 1 槽立式圆形间隙脱附颗粒活性炭吸附”、“二级喷淋塔+气水分离器”及二级活性炭等方式处理。经

核算，项目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分别为 0.111 吨/年、4.94 吨/年。

三、总量核定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总量申请及环评单位项目总量核算情况说明，提出以下核定意见：

铜陵善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吨电子级环氧树脂项目实施后，所有废水均排入钟顺污水处理厂，根据有关规定，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钟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管理。项目新增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总量分别为 0.111 吨、4.94 吨。新增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分别由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金昌冶炼厂关停项目、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公司 VOCs 治理项目等量替代。



公开类别：公开

抄送：经开区安环局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2月25日印发

附件 6 废水排放接管协议

铜陵善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排放接管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铜陵钟顺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铜陵善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为控制水污染，保障钟顺污水处理厂的平稳运行，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平衡，促进国民经济和城乡建设的发展，根据《污水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以及结合铜陵钟顺污水处理厂现状实际生产情况，现甲乙双方就乙方的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做出如下约定：

一、废水污染物约定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指标	排放限值	单位
1	水量	≤1000	立方/日
2	COD	≤400	mg/L
3	氨氮	≤35	mg/L
4	总氮	≤40	mg/L
5	总磷	≤4.5	mg/L
6	总有机碳	≤500	mg/L
7	甲苯	≤0.2	mg/L
8	双酚 A	≤0.1	mg/L
9	环氧氯丙烷	≤0.02	mg/L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0	可吸入卤化物	≤5.0	mg/L
11	pH	6-9	无量纲
12	色度	≤80	倍
13	SS	≤100	mg/L
14	总溶解固体	≤2000	mg/L

二、本协议所限定污染物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上 13 类污染物，乙方所排废水含有其他污染物指标时，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前，甲方有权视污染物情况临时中止乙方废水排放接管。

三、若乙方所排废水中存在甲方严控的污染物因子，但乙方未安装该的污染物因子的线监测设备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安装该因子在线监测设备，若乙方拒不安装，甲方有权停止接收乙方废水。

四、甲方有权不定期在乙方总排口取样化验，乙方不得对甲方采样人员进行阻拦及干扰，甲乙双方同时在场取样、封存，双方各一份。有异议时，可申请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仲裁。第三方检测符合接管标准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反之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在异议期间，中止乙方废水排放接管。

五、当由于乙方超标排放导致甲方出水超标时，甲方及时通知乙方，由双方协商解决有关方案和经济损失。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协议有效期一年，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确定的相关标准自纳管之日起执行，如遇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变化，或者相关部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标准要求调整，应按上述要求执行，同时甲乙双方应重新签订废水排放接管协议。

七、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八、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科
8575

铜陵善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6704470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签字页)

<p>甲方：铜陵钟顺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p> 	<p>乙方：铜陵善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章)</p> 
<p>签订日期:</p>	<p>签订日期: 2023年10月18日</p>

铜陵善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0700MA2WCL0B23001P

单位名称：铜陵善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东部园区苏州路
法定代表人：包秀群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东部园区苏州路
行业类别：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MA2WCL0B23
有效期限：自2023年09月19日至2028年09月1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铜陵善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700MA2WCL0B23
法定代表人	包秀群		联系电话	13515592328
联系人	项滨		联系电话	15055995203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苏州路北侧，钱塘江大道东侧 东经117° 57' 27.54" 北纬31° 2' 19.25"			
预案名称	铜陵善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环境风险等级			
<p>本单位于2023年8月3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项滨	报送时间	2023年9月8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3. 环境风险评估（见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见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表。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9月8日收齐，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9月8日</p>			
备案编号	340700-2023-042-11			
报送单位	铜陵善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吴松松	经办人	项滨	

附件 9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SEIX-HW-240321002

甲方: 铜陵善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因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的类别范围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就危险废物处理事宜, 经协商一致, 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处置工艺

1.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 (以下简称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危废代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不明废弃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

1.2 转移运输时, 转移联单所载危险废物重量由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 若甲方没有地磅, 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地磅称重并对数量负责 (过磅产生的款项由甲方承担), 双方结算以乙方在转移联单中签收的重量为准。

1.3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将危险废物以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方式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第二条 费用结算和付款方式

2.1 处置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结算金额以转移联单重量乘以附件二的处置单价确定。

2.2 本合同签订之前, 甲方支付乙方预处置危险废物的预付款 元, 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置款项, 非乙方原因逾期不予返还。若合同期内甲方不提供危废给乙方处置, 此款项亦不列入下年度使用, 不予退回。乙方每月 5 号前, 根据上月转移联单重量和约定单价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费用。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计划转移危险废物时, 需在安徽省固体废物信息系统申报并通过审核后, 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上电告乙方, 乙方将根据物流情况进行车辆安排。甲方要负责办理乙方运





输车辆进入限行区域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件，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此而产生的款项由甲方承担。

3.2 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甲方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书写完整准确的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具体包装形式详见附件一）。如甲方未按要求包装、包装容器泄露、危险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清单所载的危险废物等发生的任何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3 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3.4 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初步核对，乙方若发现待处置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危废代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附件一清单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处置，相关费用及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

3.5 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转移联单上填写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3.6 乙方应根据双方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的，由甲方支付乙方因此产生的返空费（返空费按1000元/车·次计算）。

3.7 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乙方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类别、危废代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附件一清单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及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

3.8 如卸货前大样抽检结果显示，危险废物敏控指标超过 20%，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或双方另行商定处置价格。

3.9 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抽检甲方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若出现危险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清单不一致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许可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10 甲方同意，因乙方检查、换证、工程施工等客观原因，乙方在提前向甲方通报后可暂停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转移，待上述原因消失后乙方立即恢复转移处置服务。乙方同意，如甲方遇到类似情形，乙方也应积极配合并提供及时服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在甲方厂区内，乙方非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受损或人员伤亡，应由甲方承担全





部责任。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4.2 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4.2.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代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

4.2.2 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

4.2.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

4.3 甲方隐瞒或未如实告知危险废物成分、夹杂不明危险废物等，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运输、贮存损失）以及乙方的间接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4.4 甲方未依约支付乙方处置费用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应付未付处置费用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累计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

第五条 保密义务

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双方均严格保密，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除非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若任一方泄露，则均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三万元。本项保密义务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六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瘟疫等不可抗力，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正常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协议终止

7.1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不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合同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用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7.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支付处置费用及承担违约责任，并将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收回，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7.3 本合同因解除或其他法定条件而终止后，双方应在协议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结算，并支付已经产生的处置费用、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

9.1 由于本合同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9.2 为便于合同履行，双方危险废物的转移、接收、应急响应以及相关通知的联系人如下，任何通知包括法院诉讼文书发送到下列联系人处即视为对方已收到：

甲方：姓名：应皓，联系电话：18956224283，邮件：

乙方：姓名：吴兴平，联系电话：13965235796，邮件：

9.3 本合同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清单》及附件二《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保存贰份，乙方保存贰份。

<p>甲方（章）：铜陵善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应皓 代理人电话：18956224283 日期：2024年3月22日 税 号：91340700MA2WCL0B23 开 户 行：铜陵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0010166664166600000013 开票 电话：18355956670 地 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东部园区苏州路</p>	<p>乙方（章）：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吴兴平 代理人电话：13965235796 日期：2024年3月22日 税 号：91340764MA2T7Q1100 开 户 行：工商银行铜陵百大支行 账 号：1308020019200222108 开票 电话：0562-8758088 地 址：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板桥村何甲组22号</p>
--	---





附件一：

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处置方式	主要有害危险成分	危废形态	包装形式	数量 (吨)	备注
1	树脂废渣	265-103-13	水泥窑协同处置	环氧树脂	固态	吨袋	740	甲方危废因未产生尚未取样, 如后期产生后需要转运, 必须先取样通过乙方化验准入后方可执行, 如未通过乙方化验准入, 乙方将拒绝对该物料进行收运。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甲苯	固态	吨袋	130	
3	原料包装袋	900-041-49		双酚	固态	吨袋	0.5	
4	废机油	900-214-08		矿物油	液态	桶装	2	
5	废布袋	900-041-49		含酚颗粒物	固态	吨袋	20	
	以下空白							

说明：

1. 安徽省固体废物信息系统上的危废种类跟代码需匹配该废弃物清单, 最终转移联单的危废种类跟代码也需在该废弃物清单范围内(即实际转移时危废种类必须在该清单范围内);
2. 关于危废的范围: 沾染危废的包装物、托盘等必须计量在危废转移量中;



铜陵善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二：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含税, 元/吨)	备注
1	树脂废渣	265-103-13	740	1000	1. 单车次运输不足壹吨按 5000 元收取；2. 若发生此款项，开具发票时的填写要求；数量按照实际发生数量填写、总金额按实际产生金额填写，发票上单价则自动上浮。3. 壹吨以上按合同单价核算，不满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130	1000	
3	原料包装袋	900-041-49	0.5	1500	
4	废机油	900-214-08	2	1500	
5	废布袋	900-041-49	20	1500	
	以下空白				

说明：

- 1、处置价格含 6% 的增值税，如政府部门对税率作出调整，乙方开具发票的税率也作相应调整，但本合同处置单价（含税）保持不变。
- 2、处置单价含运输，因种种原因出现退货时，则运费由甲方承担。
- 3、具体重量以实际转移联单为准。
- 4、卸货前大样抽检结果显示，敏控指标超过 20%，乙方有权退运该批次的危废，或者该批次的处置价格在乙方卸货前另行商定。
- 5、附件二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涉及双方商业秘密，仅限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危险废物补充协议

协议编号：SFJX-HW-240321002-1

甲方：铜陵善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双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乙方合同编号：SFJX-HW-240321002 以下简称“原合同”），对原合同的品种、数量等有关事项达成补充协议。

二、对原合同中的处置品种、吨位等进行增加，具体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处置方式	主要有害危险成分	危废形态	包装形式	数量（吨）
1	化验室废物	900-047-49	水泥窑协同处置	有机物	半固态	桶装	4

三、本补充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止。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四、本协议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五、其它未尽事项仍按照原合同执行。

<p>甲方（章）：铜陵善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应皓 代理人电话：18956224288 日期：2024年7月1日 税 号：91340700MA2WCLOB23 开户行铜陵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001016666416660000013 开票 电话：18355956670 地 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东部园区苏州路</p>	<p>乙方（章）：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人：吴兴平 代理人电话：13965235796 日期：2024年7月1日 税 号：91340764MA2T7Q1100 开 户 行：工商银行铜陵百大支行 账 号：1308020019200222108 开票 电话：0562-8758088 地 址：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板桥村何甲组22号</p>
---	--



附件一：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协议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含税, 元/吨)
1	化验室废物	900-047-49	4	1500

说明：

- 1、处置价格含 6% 的增值税，如政府部门对税率作出调整，乙方开具发票的税率也作相应调整，但处置单价保持不变。
- 2、处置单价含运输。因种种原因出现退货时，则运费由甲方承担。
- 3、具体重量以实际转移联单为准。
- 4、卸货前大样抽检结果显示，敏控指标超过 20%，乙方有权退运该批次的危废，或者该批次的处置价格在乙方卸货前另行商定。
- 5、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涉及双方商业机密，仅限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甲 方 (盖章)
铜陵善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3407050185789

乙 方 (盖章)
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用章
3407060111570

铜陵善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专用章
0185789